

「婦女健康行動計畫」監測指標^註

註:採用台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其中與本計畫相關者。

篇名	章名	永續發展目標	107 年成果/ 現況基礎值	109 年目標
前言篇	第二章 建構性別 主流化的 健康政策			
	第三章 建構健康 的生活型 態與環境	3.5：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 治療及減少酒精危 害。 3.5.2：民眾藥物濫用危 害知能。 3.a：降低吸菸率。 3.a.1：18歲以上吸菸率。 3.a.2：高中職學生吸菸 率。	結合民間團體宣導毒品危 害，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 提升率達 16%。 18 歲以上吸菸率 13.0%。 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8.0%	民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前、 後測知能提升率達 16%。 18 歲以上吸菸率低於 14.5%。 高中職學生吸菸率低於 7.4%。
健康促進篇	第四章 促進女性 心理健康			
	第五章 促進女性 健康體能	3.4 降低癌症、肝癌及慢性 肝病、心血管疾病、糖 尿病、慢性呼吸道疾 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 殺死亡率，並增進國 人健康生活型態。 3.4.7：18歲以上國人身 體活動不足比 率。(每4年調查 1次)	18 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 足比率為 47.3%。(106 年)	18 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 足比率下降至 43.3%(每年 下降 1%計算，依調查數據 產出時程，以 2021 年數值 計算)。
	第六章 促進飲食 健康	2.2 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 求 2.2.3：15-49歲婦女血紅 素<12 g/dL的盛 行率。	15~49 歲育齡婦女貧血盛 行率 18.6%。(104 年至 107 年)	15~49 歲育齡婦女貧血盛 行率維持或低於 18%。

篇名	章名	永續發展目標	107 年成果/ 現況基礎值	109 年目標
		19歲以上成人， 每日蔬菜類攝 取達3份以上人 口及每日水果 類攝取達2份以 上之人口比率。	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 3 份之盛行率 13.6%和水果 攝取量達 2 份之盛行率 13.0%(102 年至 105 年)。	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 3 份之盛行率 15.0%，成人每 日水果攝取量達 2 份之盛 行率 14.5%。
	第七章 建立兩性 健康正確 體型意識	2.2 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 求 2.2.3：國中學生過重及 肥胖率。	107 年國中學生過重及肥 胖率 30.6%。	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 28.8%。
生殖 健康 篇	第八章 促進女性 性健康	3.3 降低愛滋病、結核病、 急性 B 型肝炎發生 率，維持無瘧疾本土 新染病病例，並降低 登革熱(DF)致死率 3.3.1：愛滋病發生率。 3.7 增進生殖健康。 3.7.3：各級學校每年至少 辦理1小時性教育(含 愛滋病防治)課程或 宣導活動的比率。 3.7.4：未滿15歲青少年 生育人數。	15-49 歲新增愛滋病確診人 數 0.16 例／每千人 (1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 (A)學生部分：學校依學 習領域辦理宣導活動，配 合辦理學校高中職校預 估達 87%、國民中學預估 達 79%、國民小學預估達 75%。 (B)教職員部分：每年辦 理至少 1 場大專校院行 政人員性教育研習。 (2)大專校院： (A)學生部分：各級辦理 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 預估達 83.89%。 (B)教職員部分：每年辦 理至少 1 場大專校院行 政人員性教育研習。 未滿 15 歲青少年生育人數 為 17 人。	15~49 歲新增愛滋病確診 人數為 0.20 例／每千人以 下。 各級學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小時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 治)課程或宣導活動達 100%。 未滿 15 歲青少年生育人數 維持或低於 30 人。

篇名	章名	永續發展目標	107 年成果/ 現況基礎值	109 年目標
		3.7.5：15至19歲青少年生育率。	16 年 15 至 19 歲青少年生育率 4‰。	15 至 19 歲青少年生育率： (1)全國維持或低於 4‰。 (2)105 年最高的兩個縣市生育率，於 2020 年維持或低於 10‰。
	第九章 促進經期健康			
	第十章 維護女性生育健康權益	3.1 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3.1.1:孕產婦死亡率維持或低於 11.6 ‰ 3.7：增進生殖健康。 3.7.1：孕婦產檢利用率(至少檢查8次利用之比率)。 3.7.2：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之異常追蹤率。	孕產婦死亡率 12.2 ‰ 孕婦產檢利用率(至少檢查 8 次利用的比率)89.5%。 106 年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 99%。	孕產婦死亡率維持或低於 11.6 ‰。 孕婦產檢利用率(至少檢查 8 次利用的比率)達 90%以上。 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 98%。
疾病及照護篇	第十一章 促進女性照顧者的身心健康	5.4：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(含同居)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。 5.4.1：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(含同居)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。	依主計總處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發現有偶(含同居)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(含照顧子女、老人、其他家人、做家事、志工服務)3.81 小時，其中做家事 2.19 小時，照顧子女 1.11 小時；而其丈夫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1.13 小時，其中做家事 0.62 小時，照顧子女 0.33 小時；惟我國調查內涵與聯合國分類尚有出入，暫未能提供與聯合國一致的統計資料(105 年)。	依據調查結果另行訂定時間比例落差的目標值；至於家務分工宣導工作則由網絡機關持續規劃辦理。

篇名	章名	永續發展目標	107 年成果/ 現況基礎值	109 年目標
	第十二章 維護女性的 職場健康 權益	8.7:促進工作環境安全，及 保障女性勞工參與工 會權益 8.7.1：職災死亡千人率。 8.7.2：職災失能及傷病 千人率。	職 災 死 亡 千 人 率 為 0.027(105 年)。 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為 2.925(105 年)。	職災死亡千人率降至 0.021 以下。 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降 至 2.7 以下。
	第十三章 降低重要 慢性疾病 對女性健康 的威脅	3.8 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 蓋 (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)及永續性 3.8.2：國人有利用健康 檢查的比率。	國民健康訪問調查(NHIS) 結果顯示 40~64 歲國人有 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64.5%，65 歲以上國人每年 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48%(106 年)。	(1)40~64 歲國人有利用健 康檢查的比率達 63.4%。 (2)65 歲以上國人每年有利用 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44.8%。
	第十四章 降低癌症 對女性健康 的威脅			
	第十五章 消弭暴力 對於女性 身心的影 響	5.2:降低女性過去12 個月 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 施暴(身體、性或精 神)、或伴侶以外性侵 害的女性比率。 5.2.1：過去12個月曾遭 受目前或過去 伴侶施暴(身體、 性或精神)的18 歲至74歲婦女 的受暴盛行率。	18 歲至 74 歲婦女過去 12 個月遭伴侶傷害盛行率為 9.8%(105 年)。	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目前或 過去伴侶施暴(身體、性或 精神)的 18 歲至 74 歲婦女 盛行率維持 9.8%。
		5.2.2：過去12個月遭受 伴侶以外性侵 害的女性比率。	性侵害事件通報統計，女性 被害人遭非親密伴侶性侵 害人數占女性總人口數 0.05%(105 年)。	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 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 0.05%。